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5 月 17 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趙燕利

桃園檢警環聯手查緝廠商非法掩埋廢污泥，減省鉅額處理費用， 檢察官偵結起訴並聲請沒收不法所得

本署於民國 110 年 4 月接獲民眾檢舉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北區督察大隊報稱位在桃園市新屋區後湖小段數筆地號之土地，遭人非法棄置大量無機性廢污泥之情資後，立即指派國土保育專組檢察官陳寧君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結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北區督察大隊組成專案小組偵辦。

經專案小組循線長期蒐證，發現廢污泥之出處為址設桃園市新屋區某處之佰○興業有限公司(下稱佰○公司)，該公司負責人為被告廖○陽，廠長為薛○昌、溫○樺則為會計，其等為減省合法清除佰○公司在洗砂石時所產出之無機性廢污泥處理費用，竟勾結佑○土石有限公司(下稱佑○公司)負責人吳○烜、幹部鄒○宏、郭○雄，易○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易○公司)負責人張○治、助理吳○庭，以及數名砂石車司機，先由易○公司張○治、吳○庭仲介廖○陽與佑○公司吳○烜認識並謀議，繼由廖○陽與鄒○宏虛偽簽訂買賣砂石之契約資為掩飾，再由吳○烜、鄒○宏及郭○雄對外租用位在桃園市新屋區後湖小段數筆地號之土地，假藉整地之名，先開挖上開土地篩取可利用之土石(即級配)，再非法回填堆置廢污泥，最後則由廖○陽、薛○昌、溫○樺，利用不知情之山○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網路不實申報應上傳之廢污泥清運重量、日期、車輛等資訊，足生損害於環保機關。其等犯行迄 111 年 3 月 8 日搜索時為止，據估計佰○公司非法

處理之廢污泥共約 5 萬 6823.8 公噸，減省之合法處理費用(即獲取之不法利益)達新臺幣 4 億 5 千餘萬元。檢察官為剝奪被告佰○公司及廖○陽之不法所得，已向法院聲請扣押佰○公司及廖○○名下不動產共 44 筆。

全案於日前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將被告廖○陽等 9 名被告依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3、4 款、第 47 條、第 48 條等罪嫌提起公訴，並請法院依法追徵及沒收不法所得。

